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的遊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適用法律禁止該等刊發、分發或發佈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分發或發佈。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內幕消息

本公司建議額外票據發行
及近期發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擬向亞洲及歐洲的投資者進行額外票據的國際發售。額外票據將根據契約發行，本公司已根據契約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的原有票據。額外票據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發行，並將與原有票據合併並與原有票據構成相同系列。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合資格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公司及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委任瑞信及瑞銀為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反應而定，因此未必會進行。待額外票據的本金總額及發售價最終確定後，預期本公司、擔保人、瑞信及瑞銀將會訂立購買協議。額外票據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倘發行額外票據，本公司擬將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原有票據於新交所上市。額外票據已原則上獲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內所作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原則上批准額外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得視為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額外票據未曾亦不會申請於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額外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反應而定，因此未必會進行。投資者、股東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有關發行原有票據的公告。

本公司擬向亞洲及歐洲的投資者進行額外票據的國際發售。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合資格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公司及財務資料。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反應而定，因此未必會進行。

額外票據將根據契約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根據契約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的原有票據。額外票據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發行，並將與原有票據合併並與原有票據構成相同系列。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及本金總額將經由瑞信及瑞銀（作為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進行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確定。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時，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發售價及本金總額尚未確定。待額外票據的本金總額及發售價最終確定後，預期瑞信、瑞銀及本公司等將會訂立購買協議。

額外票據概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票據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進行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柬埔寨首都金邊唯一一家綜合式度假村NagaWorld。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由本集團承辦，以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用於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原有票據於新交所上市。額外票據已原則上獲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內所作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原則上批准額外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得視為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額外票據未曾亦不會申請於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額外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反應而定，因此未必會進行。投資者、股東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近期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因應柬埔寨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個案增加，經與柬埔寨衛生部磋商，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自願暫停營業，以對我們的防護及預防措施進行更徹底的審閱，並對整個NagaWorld綜合設施進行全面清潔，以保障所有僱員及遊客。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對柬埔寨的影響，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此狀況。我們推出一項重組計劃以提高成本效益，而該計劃將影響部分僱員。我們認為就新型冠狀病毒策略所作出的該等改變及其他改變將有助業務快速恢復至常態及保持長期的財務穩定。我們認為維持營運及財務靈活性以確保於該期間內保持具針對性且有效，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為減少該等必要改變對僱員的影響，本公司將為受影響僱員提供超過柬埔寨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更高離職補償，以幫助他們轉投其他行業或創業。與受影響僱員的會議仍在進行中。於本公告日期，大多數受影響僱員已簽訂相互遣散協議。

由於我們仍處於停業狀態，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在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自願暫停營業前，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計算，我們的平均每月支出為1,970萬美元。該等支出包括推算營運成本860萬美元、稅款340萬美元、日常及資本支出190萬美元及利息開支580萬美元。我們已採取並預計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盡可能減少現金支出，包括(i)縮減酒店及餐飲業務；(ii)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限制現場員工人數及削減僱員薪酬以減少薪金開支；及(iii)關閉設施以減少水電開支。實施該等措施後，我們預計我們每月的推算營運成本將為660萬美元。我們亦預計計息負債的利息開支在償還二零二一年票據後將減少至230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存款分別為4.727億美元及4.517億美元。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而8,170萬美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派付。儘管我們現時並無可提供更多流動資金的其他信貸，但在償還二零二一年票據(連同累計至屆滿日期的利息)及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後，我們的流動資金在收益微少的情況下及在獲得額外票據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前可以支持超過6個月的營運開支和利息開支。未來期間我們實際的現金營運開支水平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而影響。上文所討論的預期結果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初步財務資料得出。實際結果可能與上述預期有重大區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指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二零二一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9.375%不可轉股優先票據，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並於當日全額償還
「額外票據」	指	預期由本公司發行的不可轉股優先票據（將與原有票據合併及組成相同系列）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8）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額外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NagaCorp (HK) Limited、金界有限公司、NagaCity Walk Limited、Naga 2 Land Limited、Naga 3 Company Limited及Ariston Sdn. Bhd.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GLAS Trust Company LLC（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契約進行補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原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7.95%不可轉股優先票據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	指	由本公司進行的額外票據的建議發行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擔保人、瑞信及瑞銀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建議訂立的協議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根據契約項下的受限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瑞銀」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為額外票據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瑞銀集團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及Leong Choong Wah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